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237—2017

制冷剂用氟代烯烃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

Fluorinated olefins for refrigerant use—
General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water

2017-09-07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冷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63/SC 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、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、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霍尼韦尔(中国)有限公司、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永和制冷剂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婉君、方路、李企真、刘红秀、王晨茜、庞银娟、汪向锐、汪腊时、冯宇杰、黄煜、钱晓峰。

制冷剂用氟代烯烃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卡尔·费休库仑电量法和电解法测定微量水分的通用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制冷剂用氟代烯烃中微量水分的测定,其中电解法不适用于低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0—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1—2003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3 采样

3.1 仪器设备

3.1.1 中压和高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的采样钢瓶

双阀型不锈钢小钢瓶,容积不小于 150 mL,工作压力应大于同等产品的压力。

3.1.2 低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的采样瓶

1 000 mL 或 500 mL 磨口玻璃瓶。

3.2 采样导管

3.2.1 中压和高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

铜质接头、铜管或其他合适材质的接头及管子。

3.2.2 低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

玻璃或其他合适材质的管子。

3.3 采样要求

3.3.1 中压和高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的采样按 GB/T 6681—2003 中的 7.10 规定进行。采样钢瓶和采样导管应经真空干燥,试样应以液相进入采样钢瓶,采样的总量应保证检验的需要。

3.3.2 低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的采样按 GB/T 6680—2003 中的 7.1 规定进行。采样瓶和采样导管应进行干燥处理,采样总量应保证检验的需要。

3.3.3 贴上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及采样人姓名等,供检验用。

4 试验方法

警告——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。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。